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物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106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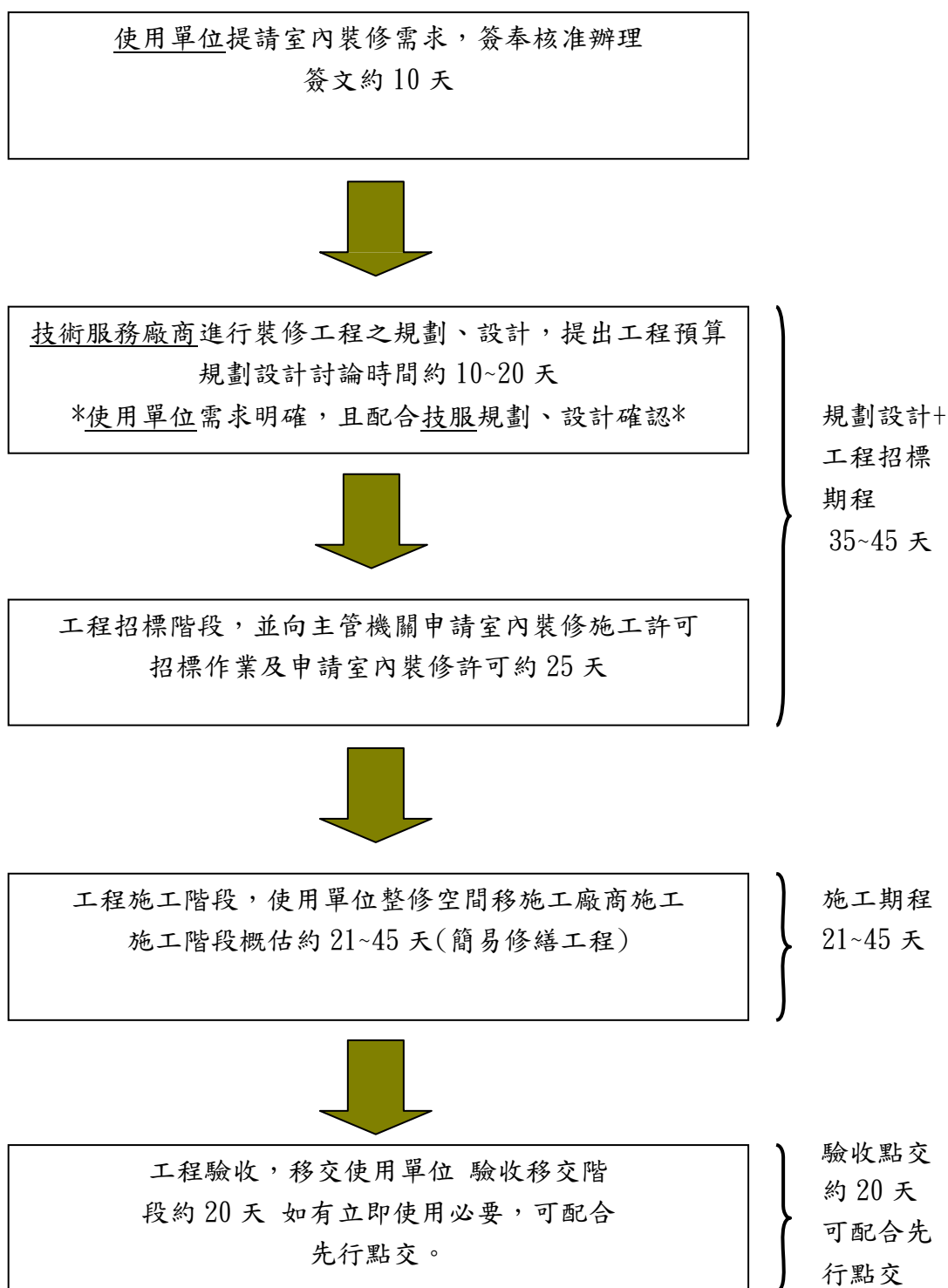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合法使用與辦理室內隔間裝修作業，保障師生教學、研究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所屬建築物，各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違法、私自變更使用用途、違反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或本校相關規定，擅自進行室內隔間裝修之行為。
- 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自主管理建築物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二級單位之專責人員為基層管理人員，負責該單位使用之室內隔間裝修建築安全管理，一級單位專責人員為督導人員，負責督導所屬系所建物之使用與管理情形，本校總務處為監督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全校各單位之建物使用管理情形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作業。
- 四、本校各單位應恪遵本注意事項，凡各單位違反規定，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或整修行為，改變原使用執照用途規定或原合格範圍者，應負擔各項法律責任。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未符規定者，該單位應依規定限期改善。
-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室內隔間裝修係依照內政部頒訂「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包含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六、本校各建築物空間如因教學、研究，而需變更原使用用途、空間型式、隔間裝修等。應由申請單位檢具變更使用計畫書，詳述使用需求、計畫用途、計畫期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經費等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修繕工程及相關執照業務或委由總務處營繕組代為辦理，以維護建物公共安全。該申請空間之建物倘涉及二個以上之使用管理單位，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會知其他共同單位或其所屬上級單位知悉。
- 七、有關特殊實驗室申請裝修工程者，申請單位應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取得同意該實驗室設立或裝修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進行修繕。

八、各單位進行室內裝修行為者，有關建材、設備選用應注意防火性、耐燃性，其相關規定詳見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章節(如附表一)，確保裝修空間符合法令規定，以保障校園建物安全。

九、各單位現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情形者，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尤其以廣大師生使用之公共空間，如圖書館、教學大樓、活動中心、餐廳、宿舍、教室、討論室、研究室…等，應予檢討使用合法性，儘速完成改善。違反規定之使用單位應將違規內容拍照存證，並至遲於本注意事項施行日一年內，向總務處完成申報、列管。逾期未完成申報者，均視為新設違法案件，並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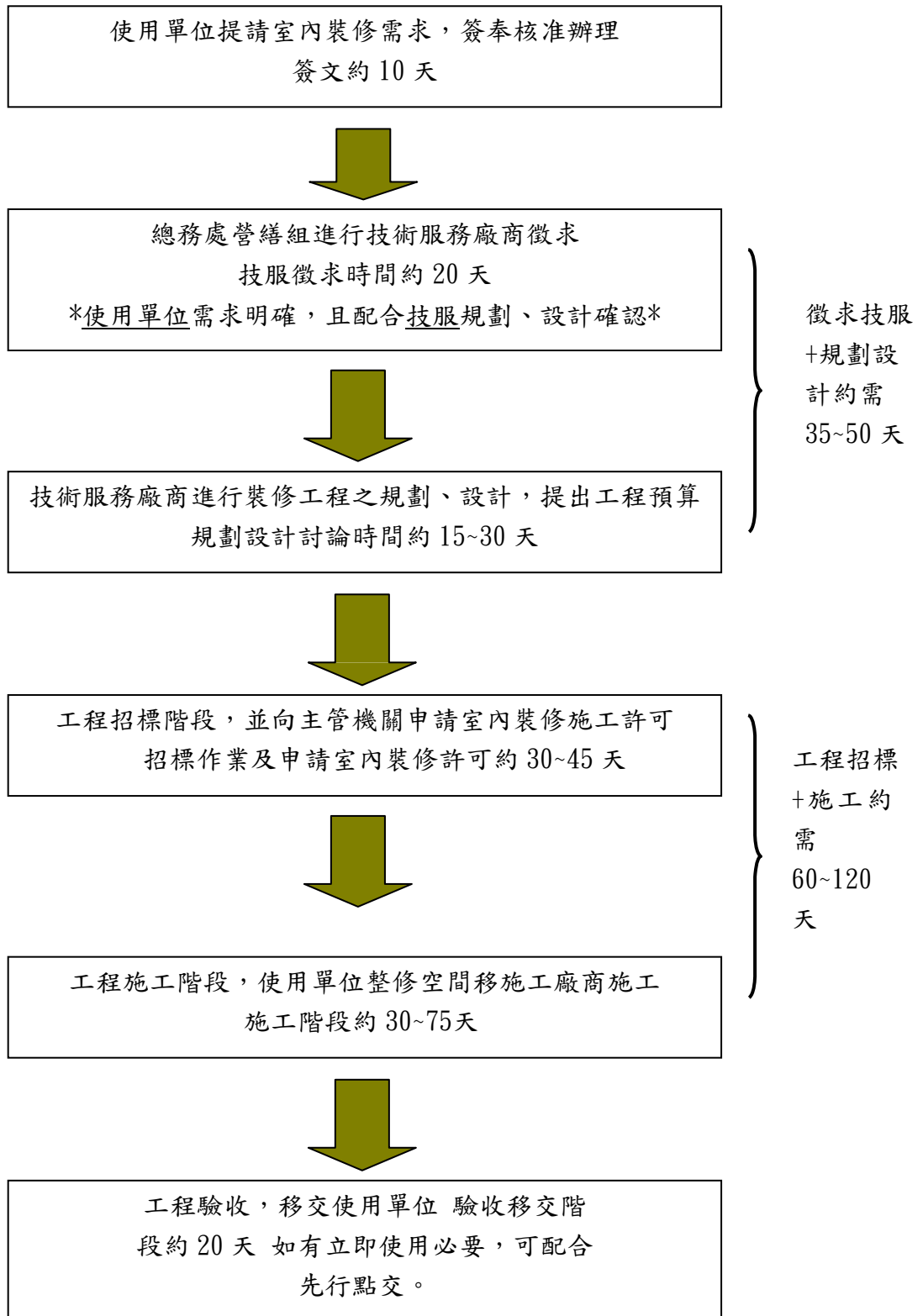
備註：檢附室內裝修作業程序流程圖供參（如附圖一二）

附圖一：室內裝修作業程序流程圖(簡易小型修繕)



說明：本流程圖時間係以簡易小型修繕工程作業時程推估，實際作業時間端視修繕工程之規模大小，公文簽核作業流程與使用單位、營繕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設計、施工之配合、協調程度而變動。

附圖二：室內裝修作業程序流程圖(修繕 100 萬元以上)



說明：本流程圖時間係以中型修繕工程作業時程推估，實際作業時間端視修繕工程之規模大小，公文簽核作業流程與使用單位、營繕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設計、施工之配合、協調程度而變動。

附表一：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使用規定 摘錄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十）表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

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

，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二)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D-2						
			D-3						
			D-4						
			D-5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一〇)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一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一 二)	使用燃燒設備 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 (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一 三)	十一層以上 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 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 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一 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 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 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 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 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p>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p> <p>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p> <p>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p>					

註：有關耐燃等級規定，詳如建技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規定：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

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融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